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88)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黃德俊先生(「黃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職務，並不再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黃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投資者關係主管及高級副總裁。

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繼黃先生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梁家泰先生(「梁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梁家泰先生，36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梁先生於會計、財務報告、企業管治、監管合規、企業融資及併購方面擁有逾14年豐富經驗。

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副首席財務官，負責監督財務管理、監管合規、企業融資及策略投資營運。於加入本公司前，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曾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及鑑證部門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任職於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專注於上市實體的財務審計、首次公開發售及交易相關項目。梁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風險管理及商業智能學學士學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黃先生於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熱烈歡迎梁先生履任新職。

承董事會命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俊康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俊康先生、林美家女士及黃思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康文先生及隗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泗宗教授、陳儀先生及陳素權先生。